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用新中英文名稱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更改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和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用新中英文公司名稱之原因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準確的反映公司上中下游鋰生態業務的多元化，清晰提高公司的主營業務的辨識度，清晰闡述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鋰生態企業的戰略定位。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管理機關就工商管理、稅務及其他相關事宜申請變更登記，並獲核准登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